

香港救助兒童會

對《五年規劃（2026-2030）》及2026-27年度《施政報告》的回應

行政長官今日發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及新一份《施政報告》。香港救助兒童會歡迎特區政府持續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福祉，特別樂見政府透過首個「五年規劃」確立長遠發展藍圖，並以年度《施政報告》作為具體的行動路線圖，打破過去以年度規劃為主的局限。

我們肯定政府於《五年規劃》及《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及支援的措施，包括延續及優化小學高小階段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持續推動《4Rs 精神健康約章》及《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加強教師及家長的精神健康支援，以及擴展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有關措施反映政府正進一步由危機介入擴展至預防、教育、家庭及社區參與，建立更全面及可持續的精神健康支援網絡，讓兒童及青少年在成長的各個階段均能得到及時和適切的幫助，方向值得肯定。

一、制定《香港保護兒童及兒童精神健康長遠發展藍圖》

近年國家積極推動兒童友好城市建設及未成年人保護工作，將兒童福祉納入發展的重要內容。我們建議政府以首個《五年規劃》為基礎，制定《香港保護兒童及兒童精神健康長遠發展藍圖》，將兒童保護、精神健康、家庭支援、教育發展及數碼安全等範疇納入長遠規劃，訂立具體目標、跨部門協作機制及成效指標，並定期公布進展，持續監察及評估政策成效。

同時，我們建議政府賦予兒童事務委員會法定地位、設立兒童事務專員。我們歡迎政府提出設立「社福數據分享平台」，我們期望此平台包括全面的兒童數據資料，整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範疇的數據，以及早識別高風險兒童和有需要的家庭，並定期發布兒童福祉指標及趨勢分析，作為制定精準及具實證基礎的政策和服務提供依據。

二、深化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及建立兒童友善支援體系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標誌著香港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建議政府持續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培訓，尤其提升識別心理虐待及情緒虐待的能力，完善跨專業轉介及風險管理機制，並研究逐步涵蓋更多經常接觸兒童的相關從業員，以進一步完善兒童保護制度。

此外，我們建議參考內地及國際經驗，**設立兒童友善「一站式中心」**，整合法證會面、醫療評估、心理支援、社會服務及司法程序協調等服務，減少受害兒童因重複講述創傷經歷而受到二次傷害，更全面地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截至 2025 年底，內地已建立超過 2,600 個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證保護中心，有效減少受害兒童重複作供及二次傷害。相關模式已納入《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相關制度框架，為香港未來完善兒童保護機制及推動兒童友善司法制度發展提供重要參考。

我們亦建議政府設立專項支援，協助學校、社福機構、體育團體及課外活動機構建立全面的守護兒童 (Child Safeguarding) 制度，涵蓋行為準則、員工招聘和培訓、安全項目策劃與管理、舉報及事故應對機制、個人資料保護，以及監察和問責安排等範疇，推動機構建立以兒童安全及最佳利益為核心的機構文化和習慣。

三、將兒童精神健康策略由「危機介入」推前至「預防」

政府近年持續投放資源推動學生精神健康，包括延續及優化小學高小階段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推廣《4Rs 精神健康約章》及加強精神健康教育。建基於此，我們建議政府進一步深化預防及早期介入工作，透過校園、家庭及社區協作，建立更具持續性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支援體系。

我們建議政府恆常化三層應急機制，並系統性地將社交及情緒學習 (SEL) 納入校園教育，提升學生的情緒管理、同理心、人際溝通及抗逆能力。為此，我們建議政府 (例如官立小學)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先導計劃，例如在價值觀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班主任課、其他跨課程活動及視藝或體育等課堂中進行如香港救助兒童會所推行的「社交情緒學習」課程，透過體驗式學習、全校參與模式，建立正向的校園文化，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我們歡迎政府持續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我們建議可進一步在校園培訓兒童及青年精神健康推廣大使，推動實證為本的朋輩支援模式，培訓學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識、危機識別及轉介技巧，建立「識別、同行、轉介」的支援網絡，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及早尋求協助。我們認為此計劃能作為現時三層應急機制的重要補充，進一步強化校園精神健康的支援網絡。

此外，我們建議政府在每年新學年初 (尤其 9 月至 10 月期間) 加強對學校的精神健康支援。開學適應、升學轉變及學業壓力往往增加學生情緒風險，而學校前線人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及專業資源應對日益複雜的需要。我們建議政府於新學年開始時增撥校本精神健康資源，加強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支援服務，並透過校、社、醫協作機制及早識別和支援高風險學生，將精神健康工作由危機介入推前至預防及早期介入，協助他們順利過渡新學年。

四、投資家庭支援及社區預防服務

家庭是兒童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保護因素。我們建議政府進一步**投放資源於親職教育、正向管教及高風險家庭支援服務**，協助家長應對育兒壓力，提升家庭保護功能，從源頭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同時，政府可**優化課後託管及課後支援服務**，善用課後時間推行社交情緒學習、身心健康及正向發展活動，為兒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此外，應進一步發揮及優化**社區客廳的功能，為基層家庭提供親職支援、情緒支援及家庭教育服務**，促進家庭關係及社區互助網絡建設，從源頭預防虐待、疏忽照顧及精神健康問題。

五、把兒童數碼安全列為政策優先事項

隨著人工智能及數碼科技迅速發展，兒童面對的網上風險亦日益增加。我們建議政府**制定全面的兒童數碼安全策略**，涵蓋網絡成癮、網絡欺凌、網上誘騙、性剝削、私隱保障及負責任使用人工智能等範疇，並將數碼安全教育納入學校及家長教育體系，提升兒童在數碼時代的安全意識及媒體素養。

同時，政府應鼓勵科技平台履行更積極的保護責任，加強內容管理、風險預警、安全設計及舉報機制，並提升兒童、家長及教育工作者識別及應對數碼風險的能力，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同時，確保兒童能安全、健康及負責任地使用科技。

六、社福規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同步

隨着北部都會區分期發展、區內人口大規模遷入，我們樂見政府規劃在北都增設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配合人口增長」、並在明年起籌建新界北醫院聯網。我們期待政府秉持「福利規劃先行、服務與人口同步落成」的原則，及早公布各個新發展區的幼兒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設施的落成時間表，確保其與住宅同步落成，並檢視全港通用的規劃比例是否足以回應北部都會區以年輕家庭為主的人口結構。同時，政府亦應提早部署親職教育、幼兒照顧、兒童基層醫療及學童精神健康服務網絡，容許社福機構於居民入伙前提早進駐社區，提供過渡支援，汲取早期新市鎮「基建先行、服務後補」的規劃教訓，避免新社區在入伙初期出現服務真空。

在規劃理念上，我們**建議政府參考內地推動「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的經驗**，其中《關於推進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作為國家層面的政策指引，明確提出「堅持兒童優先發展，從兒童視角出發，以兒童需求為導向」，要求「制定城市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優先考慮兒童需求，推進公共資源配置優先滿足兒童需要」，並「**在城市發展重大規劃、政策、項目決策中引入兒童影響評價**」；文件同時倡議引入「**1 米高度**

看城市」的兒童視角，「涉及兒童的重大事項事先聽取兒童及監護人意見」。至 2024 年，全國已有 93 個城市納入國家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範圍，深圳、廣州及南京等均已開展相關工作，廣州南沙區亦獲評為廣東省兒童友好示範區，涵蓋公共活動空間、遊戲設施、教育、醫療健康及社會服務等範疇，並在規劃和設計過程中建立兒童參與機制，從兒童視角檢視政策和城市環境對其成長及福祉的影響。我們呼籲在未來北都的規劃和設計過程中，也參考內地經驗聆聽兒童意見，並從兒童視角檢視政策和城市環境對其成長和福祉的影響。